

115 年度台中市教師會盃羽球錦標賽 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增進本市教師聯誼，提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(邀請中)、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、
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邀請中)。
- 四、邀請對象：
 1. 本會分工會及台中市教師會會員學校。
 2.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室。
 3. 臺中市議會。
 4. 校長及家長團體。
- 五、比賽組別及出場序：
 - (一) 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團體組：男雙、混雙、混雙。
 - (二) 雙打個人賽組：本會各學校分會會員(含校長)不限同校、不分男女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組隊及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團體賽組：
 1. 以機關或學校分會為單位，男女混合組隊，最多報名二隊，若報名兩隊者，以 A 隊為主力。
 2. 採三點雙打，每點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加分不延長加賽。
預賽打滿 3 點，三點二勝制。決賽 3 點，先勝 2 點為勝。
 3. 每隊每場比賽，參賽球員不得兼點，不得跨隊，女球員可打男隊員點數，男球員不得打女生點數。每隊至少 6 人，限報 8 名。各學校分會會員(含校長)均得報名參加。
 4. 歡迎臺中市政府各局處、臺中市議會、校長團體、家長團體組隊參加。每單位最多報名二隊。
 5. 全校總班級數 36 班(含)以下可兩校合併組隊參加。
 6. 羽協甲組選手同一隊至多只能有一名。
 7. 參賽選手請備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。
 8. 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團體賽組、雙打個人賽組不得跨組參賽(限報一項)。
 - (二) 雙打個人賽組：
 1. 本會各學校分會會員(含校長)均得報名參加。
 2. 不限同校、不分男女，每位參賽人員限報名一組。
 3. 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手加分連得 2 分勝，最多至 30 分。
 4. 參賽選手請備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。
- 七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 1. 大會有權視報名隊數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 2.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 3. 若有冒名參賽情況，經比賽之一方隊伍檢舉，則雙方隊伍均須提供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利查核，如核實冒名情況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4.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5. 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(2)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- (3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- 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八、比賽制度及計分說明：

(一) 機關學校團體組：

1. 採三點二勝制，預賽 3 點均需完成比賽且計分。決賽 3 點，先勝 2 點為勝。
2. 每點採單局 21 分制(落地得分)，21 分一局，不加分，11 分換邊。

(二) 雙打個人賽組：

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手加分連得 2 分勝，最多至 30 分。

(三) 競賽細則：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賽程經抽籤排定公告，非經大會裁判長核准不得更改，參賽隊伍及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團體組：錄取前八名，如參賽隊伍少於十二隊，則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盃、獎品及市府教育局獎狀。
- (二) 雙打個人賽組：錄取前六名，如參賽隊伍少於六隊，則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獎品及市府教育局獎狀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15 年 0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:00 前逕行將報名表 Email 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。
Email: teacher.us@gmail.com, 請務必來電確認 04-23202148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115 年 0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:00 於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公室辦理。
預定賽程排定作業時間為一週，待賽程排定後即公告於本會官網，並通知參賽隊伍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115 年 05 月 09 日 (星期六)。

(報到時間：08:00~08:20，領隊會議：08:20，開幕典禮 08:40，請準時參加，預計 09:00 開始比賽。)



十四、比賽地點：

球館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館 2 樓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話：04-22021521

十五、經費：本次比賽所需費用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台中市教師會全額提供。

限於經費，大會僅提供茶水，不供應午餐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公告。